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11號(本公司文康中心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1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3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2年4月15日起至102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紀念品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2-013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